

# 方山县社会救助领域救助政策

序号	救助事项	办理条件	办理流程	救助标准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
1	最低生活保障	持有本县城常住户口的居民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，应当按规定程序确认为低保对象。个人书面申请书、家庭收入和财产授权书、家庭成员户口簿、身份证、审核确认表、在校就读学生证明、重病住院证明、残疾证等原件、复印件等资料。	以家庭为单位，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，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，镇人民政府受理后组织入户调查、信息比对、公示、提出初审意见，民政局审核确认。	2023年农村低保标准：6384元/人/年； 城市低保标准：7920元/人/年	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6〕14号)、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的通知（晋民发〔2021〕58号）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
2	特困供养	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、残疾人和未成年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。本人申请；户口簿、身份证、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、监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本人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、财产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的承诺书，银行卡复印件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	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，本人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村（居）委员会代替提出申请，镇人民政府受理并组织入户调查、信息比对、公示、提出初审意见，民政局审核确认。	2023年特困生活费： 农村特困8670人/年； 城市特困、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补贴10600元/年； 分散供养护理费：全自理1200元/年，半自理2400元/年，全护理3600元/年； 集中供养护理补贴：全自理2400元/年，半自理6000元/年，全护理12000元/年。	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6〕14号)、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的通知（晋民发〔2021〕58号）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

3	临时救助	<p>对因火灾、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,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,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、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的救助支出。对因教育、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超出家庭承受能力,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、困难残疾人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救助支出。</p>	<p>申请人或委托村(居)委会、其他单位、个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提出申请,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自受理申请后2个工作日开展入户核查、信息核对。</p>	<p>救助标准: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×临时救助人数×困难持续时间确定救助标准,持续时间以月为单位,一般不超过3个月,最长不超过6个月,对因火灾、交通事故及特殊情况额度需要超过一般标准的,可通过“一事一议”方式予以解决,适当提高救助标准。以人不超5000元,以户不超10000元,属于一次性救助,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。</p>	<p>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4〕47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》(民发〔2019〕8号)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</p>	<p>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</p>
---	------	--	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